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 星期三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25日-2017年4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15:00-2017年4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-东塔707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鑫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56,0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1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56,0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1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56,000,500 股，同意 256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